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